**酒店管理学院学生竞赛奖励办法**

为推动学院学生素质拓展计划，鼓励学生参加校外各类竞赛，培养学生实践创新等综合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凡在国家级、北京市级及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类竞赛中获奖的学院在校学生。

**二、奖励范围**

教育部门（省教育厅、国家教育部）举办的竞赛；共青团系统（团省委、团中央）举办的竞赛；政府部门举办的竞赛；北京市级以上各类学术团体（科研、文艺、环保等）举办的竞赛；行业协会（中国饭店业协会、中国旅游协会等）举办的各类竞赛等。

**三、奖励范围及金额**

1．大学生“挑战杯”比赛、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赛：

（1）国家级

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10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300 元。

（2）北京市级

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 500 元，三等奖 300 元。

2．大学生艺术展演各项比赛、国家体育总局及各专业协会组织的比赛：

（1）国家级

一等奖 10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优秀奖 200 元。

（2）北京市及行业协会级

一等奖 500 元，二等奖300 元，三等奖 200 元。

3．国际性竞赛奖励情况须经系部专门会议研究，标准另定。

**四、有关规定**

1．学生参加北京市级及国家级各类竞赛实行认定登记制度，需出示组织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

2．各类竞赛中获冠军视同一等奖、亚军视同二等奖、季军视同三等奖；各类竞赛中获第一名视同一等奖，第二至第四名视同二等奖，第六至第八名视同三等奖；各类竞赛中获金奖视同一等奖、银奖视同二等奖、铜奖视同三等奖；各类竞赛中的非等次化的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视同一等奖；各类单项奖视同三等奖；特等奖视同一等奖；

3．同一类获奖按最高奖励等级奖励，不重复计算。

4.奖励一般情况以团队形式发放。